

#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 2 月 19 日

林政字第 1101602553 號函核定實施

## 一、依據

- (一)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招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之招募甄選除公佈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教育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佈通路：包括（1）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2）發布新聞；（3）網路公佈，包括本處網站、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的家」網站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包括（1）書面初審；（2）面試複審；（3）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務局花蓮林

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處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林務局及本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2) 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3) 涉及林業相關法令課程。

(4)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5) 服勤地點及路線之環境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6) 濫墾濫伐案件實務及案例說明。

(7)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8)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野外求生技能)。

(9)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隨隊見習與巡護實習，至少 4 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補助)。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國家森林

調查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6. 訓練、實習、檢覈依規定辦理，惟相同類型之訓練課程，訓練時數可相互抵認，訓練課程是否屬相同類型由本處認定。

###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課程：服勤地點、路線、巡護通報技巧研習。

(2)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3)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4)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5) 其他相關課程。

## 五、任用及編組

### (一) 任用：

1.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予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課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2. 本處調查監測志工應遵守倫理守則、林務局及本處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3. 本處志工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4. 本處志工得經本處推薦至其他林務局所屬運用單位，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二)任務編組：

1. 本處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由隊員大會選舉之，隊長對外代表本志願服務隊，對內負責推動隊務，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因應隊務需求得設置各組幹部，由隊長提名數人至主辦課室決定之，以協助隊務推動，負責辦理各項相關事宜，任期等同當任隊長。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林政管理	(1)森林巡護工作
	(2)盜伐、盜獵及濫墾案件通報
其他	志工行政、其他交辦事項等

- (一)由本處依轄區特性、巡護路線、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風險等因素，規劃巡護路線(含夜間執勤路線)、區域及巡護路線定額補助交通費。
- (二)調查監測志工每次得選擇 1~2 條巡護路線巡視，依「該路線巡視方式」進行巡護，發現非法侵害森林與生態資源之情況，立即通報本處、工作站派員處理。
- (三)值勤完畢填寫巡護狀況通報單。

七、志工管理

(一)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 48 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
  - (1)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之計算單位。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1點。
4. 位於較偏遠之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16小時以上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於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本處志工運用管理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A、志願服務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勤 1 小時換算 1 點。
B、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較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所在地起算 30 公里為基準，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每超過 10 公里加計 1 點，單日額度以 8 點為上限（例：林區管理處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需 45 公里，加計 1 點）。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春節：點數以 3 倍計算。 （2）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B-3 支援「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加計點數	支援本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任務且全程參與，每次任務加計 30 點，每年加計額度以 90 點為上限，惟年度服勤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始加計點數；倘未全程參與以 A-1 項計算。

	B-4 特殊或困難業務服勤加計點數	<p>年度服勤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始加計下列各項點數，每年加計額度以 50 點為上限，並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巡護路線(由本處認定)：</p> <p>(1) 特殊：每日加計額度 10 點。</p> <p>(2) 困難：每日加計額度 20 點。</p> <p>2. 其他業務：由本處審議，具特殊或困難性質任務，每日加計額度 10 點。</p>
C、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隊長、幹部加計點數	<p>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擔任各幹部每年加計點數額度上限：</p> <p>(1) 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 30 點。</p> <p>(2) 副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 25 點。</p> <p>(3) 其他各幹部者(組長)：每年加計額度 10 點。</p>
	C-2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p>1. 參與本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 24 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 2 小時計 1 點。</p> <p>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p>
	C-3 行政協助、調派參與會議、考核小組或活動時數換算。	1 小時換算 1 點。

	C-4 其他獎勵加計點數	<p>由本處同意及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投稿文章：本處業務或志工相關文章每篇加計額度 10 點。</p> <p>(2) 協助出版品：每項出版品加計額度 30 點。</p> <p>(3) 提供林政案件資訊：查獲犯罪行為人每件加計額度 50 點。</p> <p>(4) 防止森林災害有功：由本處核發獎狀或獎品，並每件加計額度 40 點。</p> <p>(5) 其他：符合法規獎勵或經本處同意獎勵項目，每件加計額度 10 點。</p>
--	--------------	--

(二)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1.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資格保留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及研習未達下列規定者：
  - a. 年度服勤時數計 48 小時。
  - b. 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計 16 小時。(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不列入服勤時數之計算)
- (3)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洩漏公務機密，造成不良後果。
- (6)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7)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考核小組核可者。
- (8)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9)服勤期間擅自攜帶親友進駐工作站或護管所內炊事者。

### 3. 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 (1)年滿 70 歲者應退場，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 (2)年滿 65 歲，服務滿 20 年者得退場，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4. 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處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5. 「榮譽志工」由本處發給「花蓮林區管理處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處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提供相關諮詢。

6. 上述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 (三) 福利措施：

#### 1. 基本福利：

- (1)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得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 10 元優待票進入林務局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 (5)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6)本處提供巡護背心。

(7)志工申請資格保留者，因無履行服勤義務則無法享有本處提供之相關福利措施。

## 2. 相關補助：

(1)交通費：依照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補助交通費，給付標準為自志願服務隊管理單位所在地（本處或工作站）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原則上依照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距離計算，尾數不足 1 元以 1 元計。若受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交通接駁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所在地為起點至會議或活動地點之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以距離計算，其尾數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2)誤餐費：依照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補助誤餐費，由志工自備餐食（當日服勤未滿 4 小時提供 1 餐，4-8 小時提供 2 餐，100 元/午餐，100 元/晚餐）。

(3)若因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等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規定辦理，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檢據按實核支。

(4)住宿費：若因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銷；倘志工配合執行山區巡護之特殊性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核銷者，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 （四）統一識別：

以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背包、領巾及制服相關識別等作為國家森林志工共同的「統一識別」要件。

##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7-9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處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課課長
3. 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1 名)
5. 志工代表（2-3 名）
6. 其他經本處遴聘之人員（1-2 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計點數之審核。</li><li>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寬尾鳳蝶獎、長鬃山羊獎、黑長尾雉獎、玉山圓柏獎、國家森林之友等項。</li><li>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li><li>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li></ol>
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li><li>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li><li>3. 特殊舉發（如：發現林政案件未舉報等）。</li></ol>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考核小組志工代表（2-3位）之選出方式：以志願服務隊隊長、幹部或服勤點數較高者為優先。

(四)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甄選之方式：以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

特殊貢獻或歷年服勤點數較高者，且未得過林務局選出之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由志願服務隊幹部推薦為本處「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 九、獎勵

凡出勤狀況良好，服務確具績效，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由本處頒授榮譽服務獎章：

### (一) 個人獎勵：

1. 依據年度累計服勤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由本處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本處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 200 點（含）以上者，未滿 300 點。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 300 點（含）以上者，未滿 400 點。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 400 點（含）以上者，未滿 500 點。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 500 點（含）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國家森林之友」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三等獎章：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含）以上者。

(2) 二等獎章：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一等獎章：

- A.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公開表揚：每年應提報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予林務局，經審定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並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4.「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推薦本處三種類型志工各 1 名，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二)團體獎勵：

- 1.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 2.對於本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 十、志工申復

(一)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對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申復，再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評議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而非直接對本處或林務局申復。

(二)評議小組之組成：

- 1.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會議，由考核小組召集人指派組內志工代表擔任評議小組主持人，並由評議小組主持人邀請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幹部），共計 5

人(含主持人)召開評議會議。本處代表成員由考核小組召集人指派1-2人列席評議會議。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處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附則

- (一)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各主辦課室。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 (二)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處辦理之第(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 貴處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 ○ ○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花蓮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務局暨花蓮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花蓮林區管理處第(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